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消费纠纷

### 误喝收费饮料,是否应当付费

不久前我们公司组织 房客之间就形成了一种事 员工去外地团建, 并在当 地酒店住宿。有一位员工 未留意酒店小冰箱内有饮 料的标价牌, 误以为这些 饮料是酒店免费提供的. 就喝了一瓶价格高昂的进 口矿泉水。

退房结账时, 酒店要 求按标价收费, 这名员工 则认为星级酒店房间内的 饮料应当是免费提供的。

请问律师、我们是否 应当支付这瓶进口矿泉水 的费用?

——林先生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 所周洪波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酒店客房内备 有高档酒水、零食和个人 用品供顾客选用,是酒店 出售高档酒水、零食、和 个人用品的要约表示,按 照一般商业惯例,一旦房 客消费了,就是以自己的 行为讲行了承诺,酒店和

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 其次,需要判断该员

工是否对该买卖合同的性 质发生了重大误解。所谓 重大误解, 是指行为人因 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 标的物的品种、质 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了 错误认识, 使行为后果与 自己的意思相桲, 并造成 较大损失。

这一事件中, 你们的

员工因为缺乏住酒店经 验,未留意标价单,将酒 店有偿提供的商品误认为 是免费提供。可见,该员 工是由于自己的过失,对 酒店提供商品行为的性质 发生了重大误解,将酒店 出售商品的行为误解为赠 与行为,根据上述法律规 定,该员工的行为构成重 大误解。

最后, 假如构成重大 误解, 依法可以撤销合 同,但是应当赔偿酒店的

法律规定, 因重大误解 订立的合同, 当事人一方有 权请求人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变更或者撤销。因此,该员 工可以要求撤销该买卖合 同。同样依据法律规定,合 同被撤销或者认定无效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 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 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 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 对方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 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鉴于矿泉水已经饮用, 该员工应当折价补偿。同 时,该员工属于认知错误及 自己主观上有过错, 作为过 错方应当赔偿酒店的损失, 即应当按照酒店的矿泉水标 价付款。

最后, 如果该员工没有 (事实上也不可能) 行使撤 销权,由于双方买卖合同已 经成立,酒店有权要求该员 工履行付款义务。



### 公司擅改规章,是否符合规定

我公司最近突然要求员工签收新 的规章制度, 其中有一些不合理的规

更关键的是, 这份规章制度的制 定和修改并没有经过职工的讨论或者 征求意见, 完全是公司单方面制定

为此, 我们很多员工都拒绝签收 这份规章制度, 但公司威胁将以严重 违纪为由单方解除我们的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 公司擅改规章是否有 公司能否以员工拒绝签收这样的

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胡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在制定程序 上需要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劳动合 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 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 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 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 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 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 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 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 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应依照企 业的民主程序进行,由职工代表大会讨 论通过,并要向全体员工公示,包括制 定程序和告知程序。

可见,用人单位未经法定程序,无 权制定或者修改规章制度。

同时,用人单位无权以职工拒绝签 署《通知》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

鉴于你们公司的新规章制度未经职 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在程序上存在瑕 疵,不能作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合法 依据, 故用人单位与你解除劳动关系不 能得到法律上的支持。

也就是说。你们公司以员工拒签新 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属于违法 解除,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 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 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

因此, 用人单位如果和员工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应承担赔偿或继续履行劳 动合同的责任

## 约定无加班费,离职能否追索

我和公司当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 有一条,表明我自愿放弃加班费,所有 加班采取补休。

目前我已经打算辞职 请问律师 当初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我能否在辞职后向单位追索之前的加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 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 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

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 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 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 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 争议的, 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与你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 不仅免除了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了你 的工资报酬权,也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 定,应当认定为无效。

既然当初放弃加班费的约定无效, 你当然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加班费。

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加班费, 你可以 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诉讼的途径 解决。

# 垫付费用纠纷,能否劳动仲裁

有些还存在一定争议。

请问律师,如果我离职后需要向 公司索要这些垫付费用, 是应当按照 劳动争议进行仲裁和起诉, 还是按照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对相关费用存在争议,应当属于劳动争 议纠纷, 你可以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支付垫 付费用。

内部财会和报销制度,履行相应的程 序,并留存相关的凭证作为仲裁时的重 ——葛先生 要证据。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 "法律服务" 栏目,并提出咨询。



2023年5月8日 星期-

### 约定不缴社保,发生工伤咋办

我大伯在入职现在的公司时, 曾 经签署了一份协议, 约定公司应我大 伯的要求不为他办理社会保险,每月 工资中包含相应的补贴, 将来由此造 成的损失均由我大伯个人承担。

最近我大伯在工作中不慎受伤, 公司只给了一点钱, 也不肯去申报工 伤。家属去找公司讨说法,公司就拿 出当初签订的协议, 认为所有损失都 由我大伯自行承担, 公司只同意支付 很少的补偿。

请问律师、我大伯当初签订的放 弃社保的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没有为 他办理社会保险, 现在出了工伤该如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马小姐

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 务, 劳动者要求或同意停缴社会保险 费不能免除该法定义务的履行以及不 履行该法定义务产生的法律责任。

妻子账户收款,是否共同债务

周某此前曾向我借钱,当时口头 责任。

约定1年后还款,并没有约定利息。

随后周某提供了妻子的银行账户收

款, 因为我知道那是他的妻子, 因此

现在周某逾期没有还款。并且和

请问律师, 这笔借款我是否可以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夫妻双

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

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以及夫妻

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

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

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

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

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

同债务,周某妻子也应承担共同还款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

---刘先生

向他们夫妻同时索要? 我能要求支付

就把钱通过银行转账到了这个账户

你大伯所在的公司虽然与你大伯 订立了相关协议,但上述协议违反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 有关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不能

婚姻家庭

妻子正在离婚。

复如下:

于夫妻共同债务。

发生免责的法律效果。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 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则规定:依照本条例 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 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 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你大伯所在的公司因为没有依法缴 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可由社保基金列 支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全都需要由公 司向你大伯支付。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未 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 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 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 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 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包括事实劳动 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 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 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 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 等基本情况。

因此如果公司不肯申报工伤,家属 应当收集相关材料尽快自行申请。

### 丈夫加入外籍, 咨询离婚管辖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 结婚时我们都是中国公 民,后来丈夫加入了外国 国籍, 而我仍旧是中国公

请问律师,如果我打 算和丈夫诉讼离婚,能否 在国内的法院起诉?

——董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五百二十二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人 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 事案件: (一) 当事人一方或

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 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 的; (二) 当事人一方或

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三) 标的物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四)产生、变更或 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 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 可以认定为 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

根据以上规定。中国 法律管辖的涉外婚姻主要 包括3种具体类型:

一是夫妻双方都是中 国公民,但居住地或者婚 姻缔结地在境外:

二是夫妻一方是中国 公民,一方为外国人或中 国港澳台地区居民:

三是夫妻双方均为 外国人或中国港澳台地 区居民, 但是婚姻缔结 地或者居住地在中国内

涉外婚姻当事人请求 离婚的,可以选择在中国 法院离婚, 也可以选择在 外国法院离婚,并适用受

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的法 律。也就是说,如果在中国 法院起诉,就按照中国法律 审理和判决

从你的情况来看, 你本 人是中国国籍, 丈夫曾是中 国公民但后来加入了外国国 籍,因此你们的婚姻属于涉 外民事法律关系, 你可以在 国内法院起诉离婚并适用中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 案件后,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 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

国法律。

期间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 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 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 异议不成 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 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 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 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 的除外。

### 交通事故

# 提供免费搭车, 出事是否担责

我哥在下夜班时搭载 了一名同事、本来打算将 他送到附近的地铁站,但 是路上遇上了严重的交通 事故, 导致坐在副驾驶位 置的同事重伤, 目前事故 还未明确定责。

请问律师, 我哥是免 费搭载同事,他是否需要 为同事的受伤负责?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 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 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 任, 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

因此,如果你哥在提

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首先 要看交警部门对责任是如何 划分的 如果是属于你哥的责 任,包括全责、主责或者次

供免费搭车时发生交通事故

责,除非你哥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 否则在保险承担 的赔偿之外,在责任范围内 依法应当减轻你哥的赔偿数 额。

### 刑事行政

### 逮捕后未起诉,能否索要赔偿

我弟弟去年因为涉嫌 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后 来案件到了检察机关、但 半年后检察机关作出了不 起诉的决定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他能否要求国家赔偿? ——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国家赔偿法》 的规定, 行使侦查、检 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 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

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 (一) 违反刑事诉讼

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

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 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 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 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但是 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 规定的时限, 其后决定撤 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 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

(二) 对公民采取逮

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

死亡的。

同,是否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 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 建议你们寻求律师的帮助。

由于不起诉的原因不

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

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刑罚

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

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

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

已经执行的:

者死亡的: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

(四) 刑讯逼供或者以

(五) 违法使用武器、

# 拒绝加班遭辞,是否符合规定

最近我因为拒绝了公 司某一天的加班要求,按 照正常工作时间打卡下 班,公司便对我作出了处 罚,要求我道歉并纠正错 误,否则就将辞退我。

劳动工伤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 法符合法律规定么? ----许先生

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三 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劳动者加班"。 而用人单位以你不服

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

从安排为由,对你进行处 性举证。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规 定的情形,涉嫌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

罚并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

你可以就此提起劳动仲 裁,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就辞退的合法

### 我在工作期间经常需要垫付费 用,然后按照公司的报销程序进行报 如下:

最近我已经向公司提出辞职,但 有多笔垫付费用迟迟没有获得报销,

普通民事案件起诉?

员工垫付费用公司不给报销,或者

当然, 你垫付的费用应当依据公司

#### 本案中, 你的借款转入周某妻子 的银行账户, 她作为账户所有人应当 知晓这笔款项的到账及后续处理情 况,除非有其他相反证据,否则我们

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认为应当认定这笔借款是基于周某和 妻子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 为夫妻共

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 出借人主 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期还款的利息。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 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

至于利息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因此你索要利息的诉求很可能无法获得 但是, 你可以依法要求周某支付渝

由于你们当初没有约定借款利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 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 从其约 定, 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 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 人民法院可以区 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 也未 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 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 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

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 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 用期间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虽然这笔借款没有约定利息,

但你如果主张逾期还款的利息,应该能